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修訂版)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
- 1.2 成員須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終止作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終止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
- 1.5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另有協定或獲豁免外，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所有定期會議，須於會議日期至少14日前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發送召開會議的通告，以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而14日內舉行的續會則毋須事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期的規限，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所需通知的規定已獲豁免。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可供所有出席者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成員投票通過。
- 3.6 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及可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紀錄的初稿及終稿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一旦獲彼等同意，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在場(受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的會議。
- 4.2 應審核委員會的邀請，以下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內部審核主管或(如缺席)內部審核代表；(b)財務總監；(c)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只有成員方享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應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6. 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乃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其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職務進行溝通的重要渠道；及提供對財務報告的獨立審查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並確定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令其滿意。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6.2 按適用標準對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及監察；
- 6.3 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範疇及申報責任；

- 6.4 制定及推行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將合理推斷屬於核數公司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6.5 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及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財務資料

- 6.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準備刊發)季度報告的誠實可靠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7 就上文第6.6段所述職責而言，
- (a) 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c) 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明示由另行設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外，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6.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 6.11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審核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6 審議董事會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其他事宜；

其他

- 6.17 檢討可以由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使用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6.18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及

- 6.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0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1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6.2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6.2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25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資料。

7. 匯報責任

- 7.1 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職務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 7.2 審核委員會應將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 8.2 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數據。
- 8.3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財務資料、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的提問。

8.4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可向外徵詢履行職責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 所有有關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8.5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分部、部門或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